

附件 1

石家庄市衔接国家和省政府取消

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17 项，取消 8 项，接收 9 项)

一、我市衔接取消项目 (共 8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在我市原列入行政监管事项，现予以取消。
2	市民政局	法律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此 4 项事项原包括在“社会团体登记、民办非企业登记许可”之内，现予以取消，其它保留。
3	市民政局	市属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4	市民政局	市属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5	市民政局	市属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审定	《关于印发省管优秀专家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办法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1994〕5 号)	在我市原属于市政府权力，不是审批事项，现予以取消。
7	市文物局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原列入市级委托县(市)、区实施事项，现予以取消。
8	县级供销社、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盐的零售网点经营批准	《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992〕第 75 号公布，省政府令〔2007〕第 4 号修正)	取消“食盐零售许可”，现转为行政监管事项。

二、我市衔接下放项目（共 9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1	省环境保护厅	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环境保护部委托或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除外）纺织化纤、医药、化学品及农药制造、垃圾及污泥集中处置、水泥粉磨站（不新增产能）、土砂石开采、矿山整合及尾矿库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与房地产、地质勘查、水力发电、电子、轻工、表面处理及热加工（不含轧钢工序）、煤矿、煤炭项目，以及非跨行政区域（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的石油天然气管线、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和水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局	
2	省环境保护厅	已经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包括辐射类、电磁类项目）、登记表，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高尔夫球场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3	省环境保护厅	列为国家重点控制污染源的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焦化、药、石化、造纸行业的企业以外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第十条,《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五条,《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水泥电力玻璃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3〕154号)	市环境保护局	部分下放:列为国家重点控制污染源的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焦化、医药、石化、造纸行业的企业排污许可证由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省环境保护厅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外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由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核发
4	省环境保护厅	省级以下(不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及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水泥粉磨站、水电、水利设施、煤矿、输油(气)管线、地质勘查、农林牧渔、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房地产类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冀政〔2010〕15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冀政〔2012〕24号)	市环境保护局	
5	省环境保护厅	非跨行政区域(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扩权县)雷达、豁免水平以上的电视、广播发射台、差转台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二条	市、省扩权县环境保护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6	省环境保护厅	Ⅱ类射线装置中的 X 射线深部治疗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包括小 C 型臂）核技术利用项目环评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六条，《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	市环境保护局	
7	省环境保护厅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审批、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二十条	市环境保护局	
8	省环境保护厅	送交河北省放射性废物库暂存处置的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二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局	
9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行洪河道的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第二十五条，《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 3 号公布，省政府令〔2011〕第 17 号、〔2013〕第 2 号修正）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